

我省发布教育、林业、生态环保等方面“十四五”规划
十堰发展定位更加明晰

近日,《湖北省教育事业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湖北省林业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湖北省生态环境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湖北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促进全省消费扩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(2021—2023年)》陆续发布,对于十堰建设科教创新园区、加大森林生态屏障建设、打造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先行区、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以及推进消费中心建设等方面,都有了明确要求。

■记者 朱江

支持建设科教创新园区

《湖北省教育事业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指出,支持宜昌、襄阳、十堰、荆州、黄石等高校资源相对富集城市建设一批科教创新园区。推进校地合作共建,实施“一市两校双基地创新驱动工程”,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。围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、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实施,积极参与长江教育创新带建设,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教育战略合作,成立长江中游城市群高校联盟,与周边省份共建共享一批产

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在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方面,将推动构建与我省“一主引领、两翼驱动、全域协同”区域发展布局相适应的高等教育空间布局。优化提升武汉城市圈高等教育,巩固武汉市全国科教中心地位,在武汉长江新区高标准、高起点规划建设大学城,推进圈内高等教育一体化发展。培育提升“宜荆荆恩”“襄十随神”高等教育南北两翼,支持域内高校提升办学实力。

加大森林生态屏障建设

《湖北省林业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指出,在省委提出的“三江四屏千湖一平原”格局引领下,明确各区域功能定位和建设重点,构建林业生态安全格局,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,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。其中,鄂西北秦巴山森林生态屏障就是“四屏”之一,范围包括我市的茅箭区、张湾区、郧阳区、丹江口市、郧西县、竹山县、竹溪县、房县等在内的21个县市区。其功能定位为国家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,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,国家公园建设试点区,南水北调中线

工程水源区,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区。

在全面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工程方面,将实施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等,加强重要生态区域森林、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,改造和修复遭破坏的森林生态系统和自然植被,稳定和扩大野生动植物栖息地,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。在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方面,将重点做好长江两岸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丹江口库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退耕还林还草工作。

推动生态功能区保护试点

《湖北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指出,初步形成“两翼”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布局。“两翼”城市群城镇空间集中布局在襄阳市、宜昌市都市圈及汉十、汉宜、荆宜发展廊道沿线的襄宜南、丹河谷、随枣、竹房神保、宜枝松、荆当沙等重要组团。

在优化生态整体保护布局方面,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,划分生态保护红线——鄂西北秦巴山区注重生物多样性维护,主要分布在十堰市、神农架林区全境和襄阳市部分地区。在优化生态系统修复布局方面,将在丹江口库区重点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治理,在鄂西北大巴山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维

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治理。在优化耕地保护布局方面,支持秦巴山等山区发展特色农业。优化十堰市、潜江市、神农架林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,合理利用矿产资源。在优化地质灾害防治布局方面,将竹山县、丹江口市、房县、郧阳区、竹溪县、保康县、谷城县等部分地区划入鄂西北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。

在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方面,将深入推动十堰市生态功能区保护与生态修复专项试点。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面,将深化宜昌、十堰、鄂州、恩施、神农架林区等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,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。

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

《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指出,要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,稳步推进丹江口库区、三峡库区等典型流域保护与治理,持续推进神定河、泗河等流域综合治理,严防劣V类水质反弹;要强化丹江口水库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,推进实施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分区管理,强化库区及支流总氮控制。

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方面,要加快推动武汉绿色发展示范、三峡地区绿色发展,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保护协作工程,支持十堰市、神农架林区、恩施州等地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。

在积极开展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面,要探索“两山”转化路径和制度,支持十堰市打造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先行区。加大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监管和宣传力度,总结凝练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“两山”转化模式,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益借鉴。

在筑牢“三江四屏千湖一平原”生态格局方面,要统筹长江、汉江、清江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,强化大别山、武陵山、秦巴山、幕阜山四大生态屏障水土保持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。加强三峡库区、丹江口库区、神农架林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,增强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供给能力,筑牢生态安全屏

障。建设丹江口水源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。

在推进城市群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方面,要重点加强秦巴山、汉江、丹江口水库交界地区生态保护。优化汉江水资源调度,保障汉江生态流量,联合开展汉江生态保护与修复,提升汉江沿岸污水收集处理能力,打造汉江绿色保护带。推进鄂北生态防护林、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、引江补汉、沿汉江山林田湖草系统修复、汉江干支流矿山生态修复、丹江口水库涵养林等项目的实施。稳步推进6市1区(襄阳市、宜昌市、荆州市、十堰市、荆门市、黄石市、武汉市硚口区)重点行业绿色转型。

在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方面,完善低碳交通体系,以长江、汉江、汉江运河等高等级航道为重点,推广节能环保船型,大力发展长江—汉江干支流集装箱联运。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,发展城市轨道交通、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,全面推进荆州市、十堰市等省级公交示范城市建设。

加强森林生态系统建设与保护,深入推进长江、汉江和清江流域宜林地造林绿化,加大省界门户造林绿化力度,到2025年完成造林绿化120万亩。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,重点加强长江、汉江、清江沿线和大别山、武陵山、秦巴山、幕阜山区森林质量提升。

支持进入“消费千亿俱乐部”

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布的《促进全省消费扩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(2021—2023年)》指出,统筹推进多级消费中心建设,构建消费发展新格局。按3年年均11.3%的增速,到2023年,武汉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突破8500亿元,襄阳市、宜昌市突破2000亿元,在荆州、黄冈两市过千亿元基础上,新增黄石、十堰、荆门、孝感4个过千亿元城市,千亿级城市达到9个;培育25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超过200亿元的消费强县(市、区),全省乡镇占比提高到40%左右。

方案指出,要实施市场主体与消费品牌“双培育”行动。用3年时间,培育新增22个亿元以上商品交易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,力争打造2个千亿级商品交易市场。支持武商、中百、黄冈黄商、宜昌北山、襄阳好邻居、十堰寿康永乐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线上线下结合,加快创新转型,跨区域发展,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据了解,实施该方案的牵头单位是省商务厅;责任单位是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发改委,以及全省各市州人民政府。